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處理轄管國家賠償事件，落實民眾權益保障，特依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全文共計十點，其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第二點)

三、本小組之成員人數、遴聘(派)方式及成員性別比例。(第三點)

四、本小組之任期及出缺補行方式。(第四點)

五、本小組之開會方式。(第五點)

六、本小組出席開會及決議之人數。(第六點)

七、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邀請外聘委員、學者專家及檢察官列席會議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第七點)

八、本小組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之規定。(第八點)

九、本小組成員迴避規定。(第九點)。

十、本小組行政業務主責課室及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第十點)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轄管國家賠償事件，依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設置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協議。 （二）本所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本小組之任務。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均由區長遴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以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	本小組之成員人數、遴聘(派)方式及成員性別比例。

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連聘(派)得連任。但本所人員兼任者屬職務指派，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之任期及出缺補行方式。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小組之開會方式。
六、本小組得視國家賠償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出席開會及決議之人數。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或受邀請列席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等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邀請外聘委員、學者專家及檢察官列席會議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依職權或請求權人之請求，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	本小組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之規定。
九、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	本小組成員迴避規定。

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	
十、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所秘書室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本小組行政業務主責課室及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沙區秘字第1150000461號函

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轄管國家賠償事件，依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設置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協議。

（二）本所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均由區長遴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以一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連聘(派)得連任。但本所人員兼任者屬職務指派，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六、本小組得視國家賠償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或受邀請列席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等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依職權或請求權人之請求，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

九、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所秘書室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